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盖章）：宁波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16号

邮编：315800

编制单位：宁波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

邮编：315000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9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表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工况证明
- 附件 5：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				
设计生产能力	高温硬化能力为年产 725 万片液晶显示用基板				
实际生产能力	高温硬化能力为年产 725 万片液晶显示用基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63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0	比例	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20	环保投资（万元）	0	比例	0%
验收 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1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 （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0 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4]16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2024.1.31。 （3）《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ZHJ244051。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最后经岩东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其中 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d>控制项目</td><td>pH</td><td>COD</td><td>氨氮</td><td>SS</td><td>BOD₅</td><td>总磷</td><td>石油类</td><td>动植物油</td></tr><tr><td>纳管标准（三级）</td><td>6~9</td><td>500</td><td>35*</td><td>400</td><td>300</td><td>8*</td><td>20</td><td>100</td></tr><tr><td>排放标准（一级 A）</td><td>6~9</td><td>40</td><td>2（4）</td><td>10</td><td>10</td><td>0.3</td><td>1</td><td>1</td></tr></table>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控制项目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三级）	6~9	500	35*	400	300	8*	20	100	排放标准（一级 A）	6~9	40	2（4）	10	10	0.3	1	1
控制项目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三级）	6~9	500	35*	400	300	8*	20	100																				
排放标准（一级 A）	6~9	40	2（4）	10	10	0.3	1	1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租赁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16号A栋部分厂房，新增一台高温硬化机，实施“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高温硬化能力为年产725万片液晶显示用基板。2024年1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3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了该项目批复意见（文号：仑环建[2024]16号）。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企业已于2024年8月16日完成排污许申领（编号：913302017960063353001V），有效期：2024年8月16日至2029年8月15日），详见附件5。

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2024.8.19~2024.8.20）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16号，中心经纬度为：121度14分4.793秒，29度54分25.027秒。验收期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厂区平面布置详细见附图。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设计规模：高温硬化能力为年产725万片液晶显示用基板

建设规模：高温硬化能力为年产725万片液晶显示用基板

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16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8 人，实行日工作 24h 二班制，年生产 365 天。

4、项目内容及生产规模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万片/a）	验收核定最大产能（万片/a）
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	725	725

5、项目工程组成表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所在厂房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A 栋生产区	位于 A 栋南侧，高温硬化机 1 台	A 栋厂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位于 A 栋东侧，用于存放待出货的成品	A 栋厂房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噪声治理工程	厂房隔声、检修和维护	A 栋厂房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依托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给水系统	A 栋厂房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系统	依托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配电系统	A 栋厂房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工程	依托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A 栋厂房	与环评一致
	行政、生活设施	依托企业现有办公区域	F 栋厂房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原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D 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400m ²	D 栋厂房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	验收期间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
1	硬化机	定制	1	1	0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验收阶段实际用量 t/a	增减量
1	半成品液晶面板	725 万片/a	725 万片/a	0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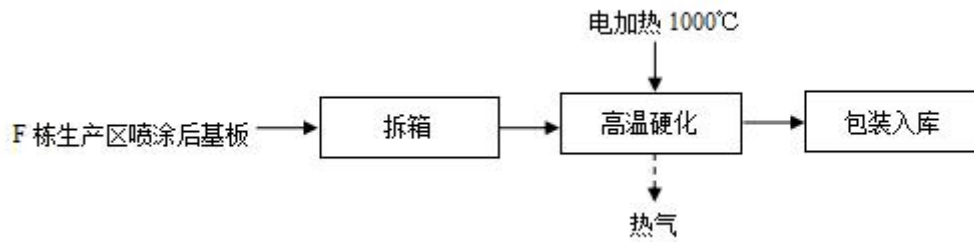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高温硬化：涂上 CN-901 脱模剂的基板进入烘道进行加热，采用电加热，无燃料废气产生及排放，高温硬化尾部通过鼓风机实行快速风冷，产生一定量热气流，成分主要为热的空气及水蒸气，空气经散热片降温后，通过专用排风口外排，经散热后的冷却废气，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张、易腐蚀食物等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63 万元，环保投资 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项目实际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 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

2.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该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高温硬化能力为年产 725 万片液晶显示用基板，较环评并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项	否

	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无废气收集处理。 废水：废水收集处理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废水纳管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无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原料仓库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

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表 2-10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表”，本项目无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3.1 废水

环评要求：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实际落实情况：

无变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置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2 噪声

环评要求：

加强减振、降噪、隔音措施，加强日常设备检修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实际落实情况：

加强减振、降噪、隔音措施，加强日常设备检修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3.3 固废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厂界噪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仅新增生活垃圾，无新增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北仑区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国家、省、行业）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和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投资 262.3 万元，租用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仑 16 号 A 栋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1800m²），实施“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在现有的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甬保环建【2024】4 号）年产 5680 万片基板生产线基础上，新增 1 台高温硬化机，将 F 栋生产的基板增加高温硬化产能 725 万片/年（其他规格相应减少），扩建后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产能仍为 5680 万片/年。因产品测试效果比较，同时取消 F 栋生产线的水性分隔剂使用，其余保持不变。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的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24】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投资 262.3 万元，租用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仑 16 号 A 栋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1800m ² ），实施“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在现有的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甬保环建【2024】4 号）年产 5680 万片基板生产线基础上，新增 1 台高温硬化机，将 F 栋生产的基板增加高温硬化产能 725 万片/年（其他规格相应减少），扩建后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产能仍为 5680 万片/年。因产品测试效果比较，同时取消 F 栋生产线的水性分隔剂使用，其余保持不变。	项目地点、性质与环评保持一致，项目规模为高温硬化能力为年产 725 万片液晶显示用基板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
其他	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或变更手续。	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申领（编号：913302017960063353001V），有效期：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检测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X-SB-175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YX-SB-022；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X-SB-176.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1	陈瑞	ZJCD-036
2	陈挺挺	ZJCD-082
3	戴壮楠	ZJCD-046
4	周露婷	ZJCD-032

5.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监测项目为生活污水，监测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NH3-N)、BOD5、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排口	2 天，每天 4 次

6.2 噪声

沿厂区法定厂界设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监测报告。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本项目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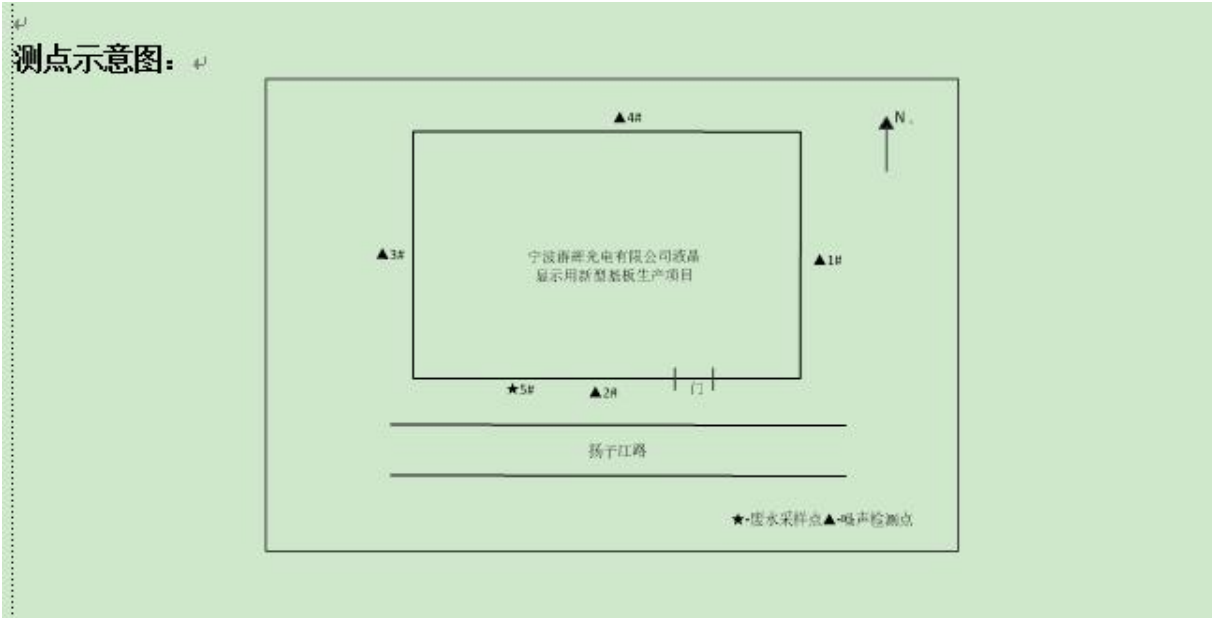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0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2024.8.19		日期：2024.8.20	
		实际量（万片/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万片/天）	生产负荷
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	725 万片/年(1.99 万片/天)	1.8	90.5%	1.7	85.4%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5#	2024.8.19	1	浅黄微浊	7.7	26	384	141	15.8	2.36
			2	浅黄微浊	7.7	34	382	124	14.3	1.85
			3	浅黄微浊	7.7	31	384	134	14.6	1.29
			4	浅黄微浊	7.7	28	383	127	16.2	2.49
		2024.8.20	1	浅黄微浊	7.7	36	380	141	16.6	2.79
			2	浅黄微浊	7.7	33	379	121	14.8	2.61
			3	浅黄微浊	7.7	29	381	136	15.2	1.89
			4	浅黄微浊	7.7	25	378	134	15.4	1.6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最大日均值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制
PH	无量纲	7.7	6~9
悬浮物	mg/L	3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8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41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2.79	100
氨氮	mg/L	16.6	35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 7.7，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悬浮物最大

日均值为 3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最大日均值为 141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2.7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项目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类、氨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1	2024.8.19	厂界东侧（1#）	13:40	56	65	22:11	49	55
		厂界南侧（2#）	13:46	58		22:21	51	
		厂界西侧（3#）	13:54	61		22:31	52	
		厂界北侧（4#）	14:02	53		22:41	5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	2024.8.20	厂界东侧（1#）	10:13	58	65	22:02	52	55
		厂界南侧（2#）	10:18	57		22:07	50	
		厂界西侧（3#）	10:22	60		22:12	50	
		厂界北侧（4#）	10:28	57		22:15	5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测定值为昼间 53dB（A）~61dB（A）、夜间 49dB（A）~52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批复文件，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置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 7.7，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最大日均值为 141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2.7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项目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动植物油类、氨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措施后，在检测验收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总结论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排放口、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30255-04-02-502037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14 分 4.793 秒, 29 度 54 分 25.02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高温硬化能力为年产 725 万片液晶显示用基板				实际生产能力		高温硬化能力为年产 725 万片液晶显示用基板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4]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17960063353001V		
	验收单位		宁波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4~9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7960063353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氨氮			/	/	/	/								
	废气			/	/	/	/								
	二氧化硫			/	//	/	/								
	颗粒物			/	/	/	/								
	氮氧化物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注：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布局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4〕16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16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投资262.3万元，租用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16号A栋部分厂房（租赁面积1800m²），实施“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在现有的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甬保环建〔2022〕4号）年产5680万片基板生产线基础上，新增1台高温硬化机，将F栋生产的基板增加高温硬化产能725万片/年（其他规格相应减少），扩建后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产能仍为5680万片/年。因产品测试效果比较，同时取消F栋生产线的水性型分隔剂使用，其余保持不变。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4年1月31日

(4)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许呈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9号
行业类别: 显示器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960063353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8月16日至2029年08月15日止

证书编号: 913302017960063353001V



发证机关: (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调试期间产量为高温硬化能力为年产 725 万片液晶显示用基板。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公司各项生产设施、环保设备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基本情况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2024.8.19		日期：2024.8.20	
		实际量（万片/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万片/天）	生产负荷
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	725 万片/年（1.99 万片/天）	1.8	90.5%	1.7	85.4%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编 号	JZHJ244051
页 码	第 1 页 共 5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盖章）

报 告 编 陈 瑞
制
审 核
人
批 准
人
批 准 日
期

编 号	JZHJ244051
页 码	第 2 页 共 5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无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编 号	JZHJ244051
页 码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别：废水、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9 号）

采样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

采样地点：宁波北仑区扬子江路 16 号（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液晶显示用新型基板生产项目）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测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YQ-23-69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70	YQ-20-287
	溶解氧测量仪 SX716	YQ-12-0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2-07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68	YQ-20-283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5#	2024.8.19	1 浅黄微浊	7.7	26	384	141	15.8	2.36
			2 浅黄微浊	7.7	34	382	124	14.3	1.85
			3 浅黄微浊	7.7	31	384	134	14.6	1.29
			4 浅黄微浊	7.7	28	383	127	16.2	2.49
		2024.8.20	1 浅黄微浊	7.7	36	380	141	16.6	2.79
			2 浅黄微浊	7.7	33	379	121	14.8	2.61
			3 浅黄微浊	7.7	29	381	136	15.2	1.89
			4 浅黄微浊	7.7	25	378	134	15.4	1.6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表 2: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1	2024.8.19	厂界东侧 (1#)	13:40	56	65	22:11	49	55
		厂界南侧 (2#)	13:46	58		22:21	51	
		厂界西侧 (3#)	13:54	61		22:31	52	
		厂界北侧 (4#)	14:02	53		22:41	5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	2024.8.20	厂界东侧 (1#)	10:13	58	65	22:02	52	55
		厂界南侧 (2#)	10:18	57		22:07	50	
		厂界西侧 (3#)	10:22	60		22:12	50	
		厂界北侧 (4#)	10:28	57		22:15	5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